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林樹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慧芸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8萬3,1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2,7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